**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委托书
3.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或者豁免证明
4.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5.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6.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7.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动物卫生防疫、饲养管理、兽药管理、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饲料及添加剂管理）
8. 场区平面图
9.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新办场除外）
10.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1.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12. 场区平面图
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5.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16. 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17. 申请报告
18. 企业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0.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2.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23. 种畜禽选育方案（种公猪站、家禽人工授精站及孵化场除外）
24. 种畜禽选育方案
2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6. 申请报告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83829176

**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1路、6路、15路、22路、27、32路公交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3、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庞孝义；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 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2、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刘德奇；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 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

